**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**

**“梦嘉社会服务专项奖教金（管理奖）”评定办法**

（2018年12月制定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“办好继续教育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，大力提高国民素质”的精神，在做好学院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等工作的同时，鼓励和推动我院教职工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教育工作的发展，更好地实现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目标，构建体系完备的大学人才培养结构布局，取得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特制订本评定办法。

**第二章 评定条件和奖励标准**

第一条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教育工作；

第二条 发挥自身优势和力量，挖掘社会资源，拓展社会服务教育工作的业务和项目；

第三条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教育工作项目的方案设计、项目洽谈、项目落实及实施；

第四条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，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教育工作项目，遵纪守法、服从管理，勤勉工作；

第五条 “梦嘉社会服务专项奖教金（管理奖）”共设5个获奖名额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万元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第三章 评定程序**

第六条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；

第七条 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审批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奖励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**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**

**2018年12月17日**